

甘肃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GANS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1ST PEOPLE'S HOSPITAL OF BAIYIN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采购项目
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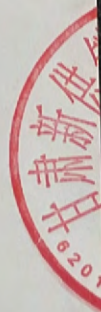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BGZJ-ZC24551 (HT)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32

甲方: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项目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BGZJ-ZC24551 (HT)

甲 方：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甲方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组织招标，乙方为该合同项下货物竞标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词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及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及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乙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招标人。

1.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提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货物名称及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商名称
1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含机房防护及装修、含空调、配电箱 交钥匙工程, CT 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套、6M 医用彩色显示器 9 台、图文报告工作站 9 套、肺结节 CT 影像智能分析系统、CT 心脏冠脉血管智能分析系统、肋骨骨折 CT 影像智能分析系统、头颈 CTA 影像智能分析系统 1 套, 冷水机组 1 套)	SOMATOM Force	国械注准 20223061086	套	1	22359000.00	22359000.00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22359000.00)								

3. 货物费用

上述货物合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22359000.00), 合同期内, 无论中国和(或)其它产品生产国政府相关税法发生何种变化, 均以前述费用为准, 不再进行调整。该费用包含货物相关成本、国内外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医技培训、保修维护、机房按标准装修(如有)等费用,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明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5. 专利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项目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包装费用含在总价中。

7. 包装标记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收货人、到站、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装运通知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项目现场，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费含在合同价内。

8.2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后 48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邮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必须将详细的情况通知对方。

8.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 保险

9.1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的保险费。

9.2 货物在甲方交货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9.3 乙方承担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由甲方验收后交付甲方以前的一切风险。

10. 安装与资料递交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安装调试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赶到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交货以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1 发票：为增值税发票，乙方在发票正面注明所供货物的产地和型号；

10.2 详细的装箱单；

10.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10.4 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发运。

11. 付款方式

该项目付款方式以融资方式解决，具体付款方式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2.1.1 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12.1.2 承担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一切质量保证义务。

12.1.3 负责对货物进行技术说明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1.4 乙方应协调制造商无偿开放甲方所需的所有信息系统接口。

12.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质量保证

13.1 该货物质保期限为1年。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13.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甲方依据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 属于医疗器械的货物，遵循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技术标准、储运条件、质量保证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内容相一致，并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和维修记录应双方确认签字后分别留存。

13.5 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无偿解决质保期内所有问题，尤其是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巡检、维护、保养、计量、检测等相关质量控制要求做好服务。质保期外的货物终身巡检维护和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检验

14.1 乙方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4.2 货物全部运抵甲方项目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组织人员验收。

14.3 如货物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调（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5. 索赔

15.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甲方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2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排除故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5.2 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包括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3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降低货物价格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5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 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3%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按本条款之规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终止合同

18.1 如果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且误期赔偿达到最高限额的;

18.1.2 乙方因其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到甲方项目(工程)进度或生产经营的。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19. 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邮、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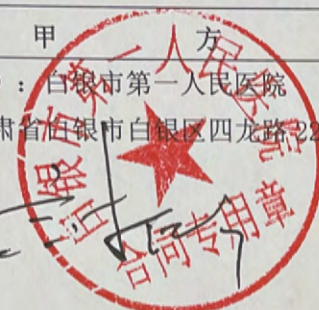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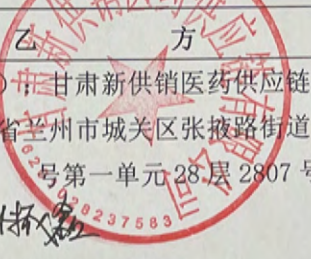
22.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如果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签订地：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合同签订日 2024年12月4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222号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48号第一单元28层280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吕鹏飞	经办人：陈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市铜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账 号：2704055109200010764	账 号：27420001040026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040092476675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J7RW7Q
邮政编码：730900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0943-8812061	电 话：18153623448
传 真：0943-8816860	传 真：

式样

式样